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四年五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强国）	10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集馥）	21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曲峰）	31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文言）	42
议案二：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2
议案三：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8
议案四：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9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1
议案六：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3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4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5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66
议案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1
议案十一：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75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79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以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文件，前述登记文件需提供复印件一份，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

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本次会议安排了股东集中发言和提问的环节。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发言或提问请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大会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二）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12 楼会议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 E 座 12 楼）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三、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四）主持人介绍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五）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六）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 1、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七）现场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八）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一）主持人宣读现场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责任和义务，有效地完成公司各项任务，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 2023 年度工作内容，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确保了公司全年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4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与势为伍，聚焦资源，围绕以特色多肽原料药为核心的优势业务板块，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能建设，积极通过矩阵式商务拓展模式系统性、专业性地推进销售业务，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业务规模持续拓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快速增长。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354.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93.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10.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31%；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7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1、优化运营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2023 年度，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认真组织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完成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两位副总经理人员的聘任，实现运营管理体系优化。此外，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科学决策，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 9 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共审议通过议案 50 项，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通过。公司董事会运作顺畅、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决策过程中充分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良性运作。董事会未做出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决议。

3、股东大会召集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4、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3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披露各项生产经营重大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提升公司透明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公司积极

接待机构投资者的来访、组织线下调研以保持与投资者的互动与交流；指派了专人负责来电、来邮的答复，并定期查看、回复上证“e”互动投资者提问，及时整理特定对象来访接待会议记录、报备并公告。报告期内，公司组织 3 次定期报告线上业绩说明会及 1 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活动，为投资者答疑解惑。此外，公司在官网设置了投资关系管理专栏，公示了投资者关系电话及邮箱，并通过企业公众号积极合规地传递信息，为投资者提供便利。本年度，公司有效地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

5、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保持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审慎履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就募集资金使用、发行可转债、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及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未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发生。

三、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把握趋势，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024 年度，董事会将持续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围绕优势业务板块，聚焦资源，内生与外延并重，为公司提升经营效益提供支撑。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深耕特色多肽原料药业务，依托多年的技术及生产积累，发挥多肽业务的定位及产能优势，拓宽公司在多肽领域的护城河。另一方面，积极通过矩阵式商务拓展模式系统性、专业性地推进销售业务，持续深化多肽原料药业务的商业化合作及 CDMO 业务的拓展，丰富客户结构及产品管线，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争取更多的商业化订单，提高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将坚持全球化、前瞻性的战略视野，充分利用公司在多肽及小分子业务领域学科交叉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开拓寡核苷酸业务领域，储备新的业绩增长引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募投项目助力生产建设，提升盈利能力

2024 年度，董事会将督促经营管理团队着力推进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此外，董事会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研发进展及产能配置情况，审慎规划、评估并实施新项目，为公司承接更多的高价值项目提供产能支撑，进一步发挥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依法合规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利用路演、网站、电话、邮箱和接待来访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4、立足平台，促进企业高速发展

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积极寻求外部机会，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加速加大研发和技术投资，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形成“产业+资本”互相促进的发展局面，带领企业进入高速发展通道。一方面，公司坚守主业，积极寻求产业链上下游优质标的，通过兼并购等方式满足公司市场拓展及产能需求，发挥共振效应，实现价值。另一方面，更多地走出去面向国际市场，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主动投资医药前沿技术及产品，推动公司实现自我更新、自我造血，向更先进、更有效、更与势为伍的方向迈进。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会继续勤勉尽责，依法履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提升上市公司运作质量，加强公司价值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树立良好的上市公司市场形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强国）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徐强国作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徐强国，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9 月至 1984 年 6 月，就学于杭州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4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天津商业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工作，其间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学习，博士研究生毕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7 年 11 月评聘为会计学教授；2010 年 6 月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工作。徐强国先生目前还担任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硕维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绍兴邦拓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亦不是为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本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能够确保作出客观、中立的专业判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9 次，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对定期报告、发行可转债、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聘任高管等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本人能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慎履职，部分会议以通讯方式远程参会。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议案，主动询问和获取审议事项相关资料；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和说明，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论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意见。本人认为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是在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基础上作出的慎重决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

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强国	3	3	0	0

2、董事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徐强国	9	9	0	0	否

3、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强国	4	4	0	0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强国	2	2	0	0

(二)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08-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02-0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03-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04-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3-05-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06-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08-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11-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12-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日常履职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重视加强与内部董监高、内审部门及会计师沟通，定期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此外，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传媒、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反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发生。公司管理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主动汇报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公司能够认真筹备各次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准确传递会议材料，为本人参会及履职提供了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浙江华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4,4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设备及提供服务	新博思	600.00	286.09	基数较小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设备及接受服务	新博思	2,300.00	1976.77	/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华贝药业	1,500.00	0	受市场影响，客户采购计划变化

注：1、实际发生金额中，公司向新博思销售货物 126.84 万元，销售固定资产设备 89.34 万元，提供服务 69.91 万元；公司向新博思采购货物 3.77 万元，采购非专利技术 100 万元，接受服务 1,873 万元。

2、公司 2023 年度向新博思采购货物及接受服务实际发生金额为 1,976.77 万元，其中包括：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抵消的金额 366.19 万元，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抵消后的金额 1,610.57 万元。

经核查，本人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并购重组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业绩信息，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22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经核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所载数据与公司最终

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记载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对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行了规范和完善，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同时，本人核查了公司内控体系的执行情况，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内控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可以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丁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对上述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新聘任李唐擎先生、李小华先生为副总经理、丁伟先生为财务总监、周骅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本人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6 月 26 日为授予日，以 15.7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人对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主体资格、激励对象、授予安排、归属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本人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经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诺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诺泰诺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 3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日，该笔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人认为，上述担保是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作出的谨慎决策，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有利于保证子公司资金周转需求，提升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经核查，上述各项议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相符。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其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十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636,760.00 元，与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十三）发行可转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

债简称：诺泰转债；转债代码：118046），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4,34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6,248,396.23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人对公司发行可转债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方案、募投项目、发行安排、上市安排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十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自愿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整体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没有需予以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参与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规范运行、科学决策；同时，依靠自身多年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适时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积极学习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治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集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高集馥作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高集馥，男，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制药博士学位。曾任大连医药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1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历任质量部经理、大连工厂厂长、辉瑞全球生产集团中国区负责人；2017 年 8 月从辉瑞公司退休。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亦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本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能够确保作出客观、中立的专业

判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9 次，召集并主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次，对定期报告、发行可转债、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聘任高管等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本人能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慎履职，部分会议以通讯方式远程参会。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议案，主动询问和获取审议事项相关资料；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和说明，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论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意见。本人认为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是在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基础上作出的慎重决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

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高集馥	3	3	0	0

2、董事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高集馥	9	9	0	0	否

3、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高集馥	2	2	0	0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08-28	第三届董事会第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十三次会议		
--	-------	--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02-0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03-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04-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3-05-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06-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08-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11-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12-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日常履职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重视加强与内部董监高、内审部门及会计师沟通，定期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

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此外，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传媒、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反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发生。公司管理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主动汇报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公司能够认真筹备各次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准确传递会议材料，为本人参会及履职提供了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浙江华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4,4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设备及提供服务	新博思	600.00	286.09	基数较小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设备及接受服务	新博思	2,300.00	1976.77	/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华贝药业	1,500.00	0	受市场影响，客户采购计划变化

注：1、实际发生金额中，公司向新博思销售货物 126.84 万元，销售固定资产设备 89.34 万元，提供服务 69.91 万元；公司向新博思采购货物 3.77 万元，采购非专利技术 100 万元，接受服务 1,873 万元。

2、公司 2023 年度向新博思采购货物及接受服务实际发生金额为 1,976.77 万元，其中包括：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抵消的金额 366.19 万元，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抵消后的金额 1,610.57 万元。

经核查，本人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并购重组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业绩信息，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22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经核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所载数据与公司最终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记载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对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行了规范和完善，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同时，本人核查了公司内控体系的执行情况，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内控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

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可以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丁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对上述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新聘任李唐擎先生、李小华先生为副总经理、丁伟先生为财务总监、周骅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本人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6 月 26 日为授予日，以 15.7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人对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主体资格、激励对象、授予安排、归属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诺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诺泰诺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 3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日，该笔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人认为，上述担保是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作出的谨慎决策，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有利于保证子公司资金周转需求，提升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经核查，上述各项议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相符。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其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十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636,760.00 元，与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十三）发行可转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债简称：诺泰转债；转债代码：118046），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4,34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6,248,396.23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人对公司发行可转债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方案、募投项目、发行安排、上市安排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十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自愿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整体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没有需予以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参与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规范运行、科学决策；同时，依靠自身多年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适时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积极学习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治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集馥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曲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曲峰作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曲峰，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 年获得司法部律师资格，2002 年 1 月至今，在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常委会委员、监委会委员及中国区金融行业组牵头人。曲峰先生目前还担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兼职教授、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院研究生导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第二届案件审理委员会委员、大连商品交易所监察委员会委员、上海铭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晨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晨律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晨律（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MorningStart Investment PTE.LTD 董事、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

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亦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本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能够确保作出客观、中立的专业判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9 次，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对定期报告、发行可转债、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聘任高管等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本人能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慎履职，部分会议以通讯方式远程参会。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议案，主动询问和获取审议事项相关资料；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和说明，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论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意见。本人认为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是在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基础上作出的慎重决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

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曲峰	3	3	0	0

2、董事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曲峰	9	9	0	0	否

3、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曲峰	4	4	0	0

4、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曲峰	2	2	0	0

(三)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08-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02-0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03-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04-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3-05-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06-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08-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11-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	同意

		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12-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日常履职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重视加强与内部董监高、内审部门及会计师沟通，定期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此外，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传媒、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反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发生。公司管理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主动汇报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公司能够认真筹备各次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准确传递会议材料，为本人参会及履职提供了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浙江华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4,4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设备及提供服务	新博思	600.00	286.09	基数较小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设备及接受服务	新博思	2,300.00	1976.77	/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华贝药业	1,500.00	0	受市场影响，客户采购计划变化

注：1、实际发生金额中，公司向新博思销售货物 126.84 万元，销售固定资产设备 89.34 万元，提供服务 69.91 万元；公司向新博思采购货物 3.77 万元，采购非专利技术 100 万元，接受服务 1,873 万元。

2、公司 2023 年度向新博思采购货物及接受服务实际发生金额为 1,976.77 万元，其中包括：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抵消的金额 366.19 万元，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抵消后的金额 1,610.57 万元。

经核查，本人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并购重组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业绩信息，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22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经核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所载数据与公司最终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记载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对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行了规范和完善，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同时，本人核查了公司内控体系的执行情况，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内控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可以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丁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对上述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新聘任李唐擎先生、李小华先生为副总经理、丁伟先生为财务总监、周骅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本人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6 月 26 日为授予日，以 15.7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人对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主体资格、激励对象、授予安排、归属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诺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诺泰诺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 3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日，该笔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人认为，上述担保是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作出的谨慎决策，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有利于保证子公司资金周转需求，提升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经核查，上述各项议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相符。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其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十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636,760.00 元，与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十三）发行可转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

债简称：诺泰转债；转债代码：118046），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4,34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6,248,396.23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人对公司发行可转债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方案、募投项目、发行安排、上市安排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十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自愿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整体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没有需予以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参与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规范运行、科学决策；同时，依靠自身多年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适时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积极学习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治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曲峰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文言）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胡文言作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胡文言，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生物系植物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双鹤药业双鹤研究院（北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美国雷德国际企业集团研发部总经理，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北京天地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今，担任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胡文言先生目前还担任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亦不是为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本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能够确保作出客观、中立的专业判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9 次，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对定期报告、发行可转债、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聘任高管等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本人能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慎履职，部分会议以通讯方式远程参会。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议案，主动询问和获取审议事项相关资料；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和说明，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论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意见。本人认为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是在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基础上作出的慎重决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

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胡文言	3	3	0	0

2、董事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胡文言	9	9	0	0	否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胡文言	2	2	0	0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08-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02-0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03-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04-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3-05-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06-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08-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11-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12-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	同意

		议案》的独立意见	
--	--	----------	--

（四）日常履职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重视加强与内部董监高、内审部门及会计师沟通，定期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此外，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传媒、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反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发生。公司管理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主动汇报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公司能够认真筹备各次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准确传递会议材料，为本人参会及履职提供了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浙江华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4,4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设备及提供服务	新博思	600.00	286.09	基数较小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设备及接受服务	新博思	2,300.00	1976.77	/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华贝药业	1,500.00	0	受市场影响，客户采购计划变化

注：1、实际发生金额中，公司向新博思销售货物 126.84 万元，销售固定资产设备 89.34 万元，提供服务 69.91 万元；公司向新博思采购货物 3.77 万元，采购非专利技术 100 万元，接受服务 1,873 万元。

2、公司 2023 年度向新博思采购货物及接受服务实际发生金额为 1,976.77 万元，其中包括：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抵消的金额 366.19 万元，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抵消后的金额 1,610.57 万元。

经核查，本人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并购重组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业绩信息，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22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经核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所载数据与公司最终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记载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对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行了规范和完善，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同时，本人核查了公司内控体系的执行情况，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内控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可以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丁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对上述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新聘任李唐擎先生、李小华先生为副总经理、丁伟先生为财务总监、周骅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本人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23 年 6 月 26 日为授予日，以 15.7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人对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主体资格、激励对象、授予安排、归属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 3 月 1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诺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诺泰诺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 3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日，该笔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人认为，上述担保是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作出的谨慎决策，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有利于保证子公司资金周转需求，提升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包括《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经核查，上述各项议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相符。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其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十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636,760.00 元，与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十三）发行可转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债简称：诺泰转债；转债代码：118046），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4,34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6,248,396.23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人对公司发行可转债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方案、募投项目、发行安排、上市安排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

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十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自愿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结合公司 2023 年度整体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没有需予以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参与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规范运行、科学决策；同时，依靠自身多年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适时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积极学习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治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文言

2024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二：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责任和义务，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 2023 年度工作内容，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4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议案 31 项，所有议案均获得监事全票通过。公司监事会运作顺畅，在决策过程中充分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良性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1	2023 年 3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2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p>《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3	2023 年 5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p>《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p> <p>《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4	2023 年 6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p>《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6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p> <p>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p> <p>发行规模</p> <p>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p>

			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到期赎回条款 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	--	--

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 9 次董事会，参加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过程合法合规，决议内容真实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不存在违反法律违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以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能够合理、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利于股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准确了解。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各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监督并发表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如实披露了各募投项目的进展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浙江华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4,4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设备及提供服务	新博思	600.00	286.09	基数较小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技术及接受服务	新博思	2,300.00	1976.77	/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华贝药业	1,500.00	0	受市场影响，客户采购计划变化

注：1、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中，公司向新博思销售货物 126.84 万元，销售固定资产设备 89.34 万元，提供服务 69.91 万元；公司向新博思采购货物 3.77 万元，采购非专利技术

100 万元，接受服务 1,873 万元。

2、公司 2023 年度向新博思采购货物及接受服务实际发生金额为 1,976.77 万元，其中包括：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抵消的金额 366.19 万元，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抵消后的金额 1,610.57 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系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的需求，相关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8,000 万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能够严格控制对子公司担保的风险；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并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及时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形。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提前、单独泄漏信息的情形，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地获取信息。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效率，保持公正严谨的作风，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继续勤勉认真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并监督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履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同时，监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继续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加大监督力度，防范经营风险，切实担负起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三：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完成《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四：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工作已经完成，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经营成果（合并报表数据，下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0.3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293.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20%，主要经营数据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1,033,548,079.03	651,291,707.66	58.69
营业利润	189,665,794.91	124,851,517.46	51.91
利润总额	173,126,873.98	123,158,229.50	40.57
销售费用	57,625,282.51	34,965,834.69	64.80
管理费用	222,579,291.53	157,988,078.95	40.88
研发费用	124,889,236.61	69,472,383.95	79.77
财务费用	11,589,422.60	-163,504.20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162,936,105.25	129,106,565.52	26.20
基本每股收益	0.76	0.61	24.59
资产总额	3,547,245,952.44	2,522,299,186.67	40.64

三、 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1. 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3,547,245,952.44	2,522,299,186.67	40.64
流动资产	1,494,767,183.42	1,052,469,584.17	42.02
非流动资产	2,052,478,769.02	1,469,829,602.50	39.64

2. 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
总负债	1,357,942,277.69	597,412,479.77	127.30
流动负债	973,335,211.93	551,323,149.93	76.55
非流动负债	384,607,065.76	46,089,329.84	734.48

3. 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
股东权益	2,189,303,674.75	1,924,886,706.90	13.74
实收资本	213,183,800.00	213,183,800.00	0.00
资本公积	1,341,485,490.90	1,318,761,728.22	1.72
未分配利润	464,608,154.17	359,947,053.76	29.08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2,170,268,338.07	1,910,226,099.04	13.6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五：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给予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成长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 2024 年整体预算，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936,105.2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7,529,948.40 元，累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2,272,660.1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213,183,8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5,273,52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52.3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时，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4 年整体预算，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六：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经营团队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发展规划，基于 2023 年度及历年已经发生需要延续的工作情况，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方案。现将 2024 年度预算说明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1、2024 年度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业务、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编制而成。

2、本预算包括公司及下属的子公司。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得影响。

二、2024 年度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指标，考虑市场和产品申报进度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对各项费用、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预计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度均保持稳定增长。

2024 年公司将立足现有主营业务，积极开拓市场，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努力实现财务预算目标。

重点提示：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预测，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股东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阶段、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科创板同行业、同市值规模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制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独立董事徐强国、高集馥、曲峰、胡文言先生 2024 年度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整（税后）/年。

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其他规定

- 1、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阶段、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科创板同行业、同市值规模公司薪酬水平，公司制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监事的薪酬

- 1、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 2、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监事，适当领取监事津贴。

二、其他规定

- 1、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范围内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议案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382.3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0 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29.59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5.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29,817,941.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5,162,993.16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38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46,467.16	15,000.00
2	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	32,972.07	25,000.00
3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15,930.35	10,000.00
4	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	5,941.00	5,000.00
合计		101,310.58	55,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据公司 2024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382.3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75,162,993.16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382.39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3.60%，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将在前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实施本事项，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超募资金存放账户尚有未到账银行存款利息，因此，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注销账户之日实际转出资金金额为准。

四、相关说明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益，维护上市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 30%。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使用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将在前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实施本次补流，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诺泰生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诺泰生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十一：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存在大量出口业务，会涉及较多外币业务。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不确定因素增加。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事宜。

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通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能够提高公司积极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用于公司海外客户的销售回款结汇，并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无需缴纳保证金，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衍生品套期保值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根据合同需要灵活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交易对手方为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金融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金融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

生品，且该类金融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2、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维护公司价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定 2024 年中期分红规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具体方案。

2024 年中期分红规划：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